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賴怡涵
聯絡電話：02-23565091
傳真：02-23566474
電子信箱：moi1915@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9月28日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10712037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1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GMSDMETK

主旨：有關戶政及移民單位合作改善歸化定居流程一案，詳如說明二，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本部107年8月20日台內戶字第1071203092號函諒達。
- 二、旨揭流程將於107年10月1日正式實施，如遇有居留、定居申請案收件問題，可洽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承辦人員；另如有戶政資訊系統操作問題，可洽維運廠商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或本部戶政司之各縣市國籍變更案件承辦人員。
- 三、檢附「戶政機關、移民機關業務跨單位合作單一窗口 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申請在臺灣地區居留、定居及初設戶籍送件應備文件、費用及注意事項」及「改善歸化定居流程及跨機關作業使用說明」各1份。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移民署

